**不良关系**

文豪野犬/果戈里x陀思妥耶夫斯基

1.

我在十六岁的一天清晨打碎了一只玻璃杯，犯了毒瘾的母亲抓着我的头发试图将我的头往书柜上撞，我挣开了，她于是发疯似的，不，她已经疯了，双手在空中胡乱地挥舞，撕扯着她面前的一切，包括我的脸，她的长指甲早在毒瘾发作的时候抠烂了双臂大大小小的针孔和血痂，很快也划破了我的脸，从眉骨至颧骨的一道，血糊住了我的左眼。我厌倦了这个家庭，厌倦了这个聒噪的地方，于是我觉得实在没有必要再劝说她，便学着她抓我头发的样子抓起她的头发，用她的脑袋用力撞向玻璃。

我父亲在世时曾当着我的面杀死了我最爱的鸽子，并对我说鸟的骨骼与人类不同，是中空的，包括头骨，而人类全身上下最硬的骨头便是头骨。后来他死了，被我在咖啡里下了毒，在他和那位妓女上床时突然口吐白沫抽搐不止——这当然是我计划好的，当时那位妓女都吓哭了，一动不敢动，妆都哭花了，看起来像个小丑，倒比她之前好看。

我母亲得知我父亲死后便发了疯，酒精再也不够她麻痹自己，于是她转向毒品，一开始会将我错认成父亲，反复抚摸我的脸颊，说些想念我之类的话，后来不是了，继续像从前发酒疯那歇斯底里地大吼大叫，拿着喝空的酒瓶殴打我。

总之，在我十六岁的这一天，我终于彻底决定要逃离，我想起我父亲生前说的话，人的头骨是全身最硬的地方，而我正好要粉碎这玻璃——哈！人的头骨果真是最硬的地方，我用力撞了三下后玻璃就出现了裂缝，我的母亲早已安静下来，我心中暗喜，或许她从此再也不会再对着我歇斯底里地嚎叫了，而我终于迈向了自由的第一步——

十六岁，我第一次离家出走，抚摸着我的斗篷，想，这次无论将这趟旅程我带到哪里，我便在那待上一段时间。我尝到自由的味道是多么美妙，连空气都格外甘甜，我又想起了年少时被父亲杀死的鸽子，真该死，我想，我几乎无时无刻都在向往鸟儿的翅膀，渴望脱离一切束缚，在任意枝头落脚，无所留恋，也从不被束缚，然而真是不幸，我来到了一个地下赌场——哈，这可真是奇妙的经历，我父亲生前是个赌徒，实话实说，是个非常出色的赌徒，他常常靠纸牌游戏就能赢回大把的卢布，这归功于他当年在一位魔术师手底下做了三年的学徒，但并没有学出多大成就。我十岁之前他还是一位和蔼的父亲，手把手地教我如何切牌和表演，并由衷地赞叹我在这方面的天赋——好啦，我可不是自吹自擂，我在整个俄罗斯都没见过几个比我聪明的人，费佳除外。

要说赌场，我相信你们不少人都去过或是有听闻过，金碧辉煌的大厅和花样众多的赌具，在老虎机前坐上一整天的人死死盯着老虎机上的图案，赌桌前的人们加码的声音此起彼伏，在这边，什么都可以成为赌博的形式，你可以看见两个人坐在酒吧的吧台前玩石头剪子布，他们其中一位衣冠楚楚，连胡子都打理得一丝不苟，另一位穿着脏兮兮的破旧的燕尾服，嘿，你别看他的衣服旧，他手边可堆了高高一叠面值100卢布的筹码！于是十六岁的我迎来了人生中第一次赌博。

那是一位已经走投无路、红了眼的赌徒，他早已输得身无分文，甚至将自己的双手和心脏作为最后的筹码，正在人群中哭嚎着宣誓再给他最后一次机会，老板于是大发慈悲，说给他最后一次表演的机会，他在连连说着谢谢，在人群中一眼相中了初来乍到的我。

“你！”他指着我，喊道，脸上带着眼泪又咧着嘴笑，“就你了！”

我不明所以，但周围似乎并没有人对此情此景提出异议，在他们看来，只要来这里的人就是好赌之人，好吧，我只能说倒霉。人群为我让出一条小路，该死，我那时候样子一定蠢极了，表情呆滞，神情半疑惑半愕然，仿佛被人往脑子里塞了半斤面糊——我抬起脚走过去，那位输红眼的赌徒拉起我的手高举，并大声宣布道：“我赌——俄罗斯转盘，筹码是我的双手和心脏。”

2.

我的老天爷，这场景尽管十年过去了仍然历历在目，每每说起是我都忍不住浑身一颤，心脏砰砰直跳，甚至费佳在第一次听我说起这件事时都面露惊讶神色——“我的天哪，”他说，将手放在我胸口似要抚平我狂乱的心跳，尽管脸上露出微微的笑容，“这可真疯狂又荒唐。”——不过这是很后来的事情，现在暂且让我们回到赌场上。

十六岁的我在赌场里被人牵手高举，要玩俄罗斯转盘！女士们先生们，在座的各位，来自俄罗斯的或许知道，不是俄罗斯的你们要知道这是个什么游戏：这是一种自杀式赌博或酷刑，将一颗或多颗子弹塞入左轮手枪的膛室中，关上将其快速旋转，参与者轮流把手枪对着自己的头扣动扳机。您瞧，您瞧，俄罗斯人净玩些危险又迷人的游戏，赌徒也不例外。

我当然答应了，生为土生土长的俄罗斯人，理应拥有这样的勇气和胆识，更何况这是一场惊心动魄的游戏，我相信你们也一定会同意我的想法——于是我答应了，提出如果我赢了，便要支付我一万个卢布，然后拿着手枪朝自己的太阳穴扣下了扳机，开了第一枪。是空的，我把手枪递还给那位先生，看着他开了第二枪，也是空的，于是手枪又回到了我这儿。我得说明，这把枪里可不止一颗子弹，而是有两颗，左轮手枪的膛室总共只有六个空格，我看他是真的很希望我能够说放弃，毕竟每一回我扣动扳机都毫不犹豫，他倒是要踯躅很久——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我每次回忆到这总是免不了发笑，这可真是太刺激了！

当然了，我可不是什么规矩的人，至少比这些脑子已经僵硬了的赌徒聪明多了，不是吗？我是说，我可是个魔术师，人生中的第一次赌博很快成了我表演的舞台，至于怎么表演，那就是小丑的秘密，不能随便说哦。我们两个各自对着自己的脑袋开枪了四次，那位绝望的赌徒终于在第五次拿枪对准自己太阳穴时，发出颤颤巍巍地哀嚎：“上帝啊！饶了我吧！”然后扣下了扳机，砰地一声他的脑袋四分五裂，整个人直直倒在地板上，死了，死得彻彻底底，他的头已经被子弹打烂了，比我母亲凹陷进去的头骨看起来还要凄惨几分，所幸双手和心脏都完好无损，可是这又有什么用呢？他的双手与心脏对我来说不过毫无用处的湿淋淋一团血肉，我只在乎我能不能拿到与之价值相等的钱，毕竟一万卢布而已很快，赌场的经理便拿给我一万卢布的筹码——多么滑稽可笑！他居然也认为我是个赌徒！

我于是来到经理的身前，彬彬有礼地脱下帽子，说：“先生，劳驾，我能拿现金吗？我不想赌博。”

那位经理是个身材高大的男人，身上穿着熨帖的白色西装，干净得一尘不染——如果不是因为一丝不挂这个词实在不符合情况——而我离家出走到这穿在身上的衣服和斗篷已经溅上了不少血迹，对比下来我确实狼狈得多，但表面上仍然做足了一副气定神闲的做派，毕竟我刚赢了那场赌博，为此不得不接受经理从上到下的目光。他似乎神色惊异，我便重复了一遍刚才说的话：“我不赌博，劳驾，我要现金。”经理便哈哈大笑起来：“我的天哪！朋友们，这小毛孩儿说他不是赌徒！”说完丢下那一万卢布的筹码，转身走了。他笑的声音极大，周边的人纷纷都往我这侧目，他们没有一个人脸上有半点波动的神色，我猜有的人是因为一直输，脸皮已经绷紧、再做不出任何表情了，有的人则是因为在机器面前坐太久，根本已经丧失了面部表情的功能，再或者便是根本没有在听，也对我的处境毫不关心。哎！这可真是一件破烂事！我叹了口气，为这位经理的头脑感到惋惜——我不明白这世界上为什么会有如此愚蠢的人，他难道听不懂俄语吗？

我捧着这一万卢布的筹码，垂头丧气地来到吧台前，向服务员要了一杯加了青柠的伏特加。赌场的灯让人分不清白天黑夜，我在吧台坐着的这几个小时里点了三杯伏特加，对已经几点了无知无觉，拿着扑克牌给调酒的年轻服务员变魔术，和他打赌，如果能在第三次表演的时候猜出魔术的秘密，我便给他一百个卢布，如果没有，便要将我的筹码换成现金，并且免费为我调一杯酒。在我表演第三个魔术的时候，我已经有了一万卢布的现金，甚至更多，因为周围站了一圈的观众，推攘着我就来到了大厅中间，他们还在我表演的时候给了小费——他们宁愿来赌博或者看我拙劣的表演，也不愿意去赚更多的钱，又或许赌博便是他们认为的赚钱的方式，当然给我小费是理所当然，毕竟我只有十六岁，离家出走身无分文，一万卢布还是赌上性命赢来的，就算是我亲自提出要给小费，围观的人也不会少几个。人群里倒是有许多看着和我差不多大的小姐们穿着裁剪考究的小礼服，曾被她们的父母推着后背上前去赌博——我亲眼所见！真是不懂他们富人的金钱观！我摘下我的帽子，对着围观的人们鞠了一躬，他们便纷纷朝里面扔筹码、硬币、纸币，啊，有位女士甚至还往里扔了一枚她的戒指！

于是第一天，在被赌场经理匆匆将我赶走之前，我便收获了一万四千的卢布。嘿，这足够我在外面买一身新的衣服，并找一个好地方睡个好觉。我很快在莫斯科一个马戏团旁边的店买到了一身衣服，黑白色的礼服，和我心爱的白色斗篷尤其配，金发碧眼的店员说我的头发颜色让整个人看上去缺乏色素，于是给我衣领和鞋帮上都加了粉色的毛边，我把长发编成了蝎尾，现在它的末端坠着一个粉色的毛球。左眼上的疤还没好全，我只能在右眼底下画妆，用一张扑克牌挡着。

我父亲教导过我，一个魔术师永远不要对着同一拨观众表演相同的魔术。我其实是不大认同的，因为就在昨天，我表演了不下十次同样的扑克牌魔术，他们竟没有一个人能看出其中的端倪。也许有人知道，但碍于太多漂亮端庄的贵族小姐绅士们正看得起劲，说出来便容易被误解成一种挑衅。老实说，我也是会不耐烦的，我讨厌聪明人，更讨厌蠢人。

事实证明，我父亲虽然大多数时间蠢得令人发指，但在这件事情上他却是正确的——我虽然并不真的在乎旁人是否能看穿我的魔术把戏，但有时候我高估了我自己的自尊心，当我刚将洗好的牌平铺在桌面上时，终于有人开口打断了我即将开始再一轮表演：

“这位小丑先生，我想，我有些话要说。”

我循着声音望去，他又说道：“我叫陀思妥耶夫斯基，费奥多尔·陀思妥耶夫斯基。”

3.

——这是我第一次见到费佳，他正坐在吧台的另一边，右手夹着一枚价值50卢布的筹码把玩，另一只手拿着酒杯，正晃荡着里面的冰块，看向一张赌桌上的近况。赌场室内的暖气开得很足，但他还是戴着一顶白色的毛绒帽子，穿着黑色长风衣，头发是深色的，有一缕从帽子边上挂下来，碰着了他肤色苍白的脸颊。他看起来着实不大健康，嘴唇和手指尖都缺乏血色，但犹是如此，他仍然漂亮得惊人，缺少真实感，声音也像笼着一层烟——所有一切能带来幻想和绮念的灵感的东西，一切的一切，隔着灯光，仿佛都凝聚、汇合在他柔软的嘴唇上\*。

尽管他从不说人话。

当然，这点零星的绮念在当时并不足以支撑我主动上前和他搭话，是的，尽管他有如此惊人的容貌，但至少在那时我还没有对他产生多大的幻想，毕竟他搅黄了我的表演。

我们姑且先放下他的名字这回事，回到我——我满心都是惆怅，在吧台那只看了一眼便收回了目光，喝着我的伏特加，用那一叠筹码玩叠叠乐。我思考着，是否应该再找经理谈判，或是干脆杀了他，不论如何，让他把筹码换成现金，这样我就有足够的钱离开这地方。想着想着，我不禁又转头看向了一旁，这时候对方转过头来，和我对上了目光。老天啊，他的眼睛可真好看，对视一眼仿佛灵魂都要被吸进去。我于是终于按耐不住好奇，端着伏特加坐到他身边，试图寻找一个合适的开场白：“您好，如您所见，我现在身无分文，我接下来该做什么呢？”

他像是没有看见我非人的打扮似的，神色不变，说：“您应该去赌博。”

我说：“可是我并不是个赌徒。”

他点点头，并未觉得有什么不妥，说：“所以您通过表演那些小把戏——”

“——那不是小把戏，那是小丑的魔术！”我嚷嚷道。

“——好吧，那些可爱的小魔术，”他从善如流地改口，“但是这样甚至没有赌博来钱快呢。您看。”

他的目光落向那一张赌桌，坐在最右边的那位赌徒一次性押了自己所有筹码进去，果不其然输得分文不剩，给最后的赢家送去所有。很明显，他本意是想让我看到那位一次性赢了二十万的赢家，这手段说不上有多高明，但换做任何一个心存侥幸、将赌博视为一条道路的人来听，便很容易着了他的道——我不上他的当，就像他同样没有被我表演魔术时的语言陷阱骗到。

我于是笑嘻嘻说：“赌博来钱快输钱也快呀。”

“可是您很需要钱。”他说，“那么，既然来到了这里，为什么不上桌呢？您身无分文呀。”

我说：“……不，事实上我并不缺钱。”我靠这几天的表演获得了约莫三万，当然并不是现金，卖掉那些金银首饰和不知什么年代的古董珍珠项链，我可以去任何我想去的地方。

“但是您无法持续在这赚钱。”他慢条斯理地说，“很显然，经理并不欢迎您，而等钱一旦花光了，您就无法生活了。”

真是该死，他说的没错。我痛恨这种被迫屈服于某种需求的感觉，只要一想我就浑身难受，我于是问道：“有没有其他方法能让我获得更多的钱呢？”我当然不可能去找一份工作听某个人的发号施令，一来这样我将不再自由，二来相比起通过听某个人的话而获得所谓生活的成本，我倾向于选择一些更加简单且直接的方法。我说：“我也可以立刻得到很多钱，只要我想。”

“那么，您到底想的是什么呢？”陀思妥耶夫斯基问我。

“杀了经理。”我说，期盼着他或许会流露出一丝平静以外的神情。我遇到过不少人因为我的言行过于怪异而将我视为异类，这种经历从父母将我送进学校开始就一直伴随，有时候我也觉得很费解，这个世界上总有些人愚蠢而不自知，例如他们一边用轻蔑和刻薄的言语评论我的言行，却又怕我。

意料之内他没有流露出任何意外的神色，但却稍稍将身子凑向我，说：“你是我见到的第二个想到要杀人解决方法的人。”

我问：“第一个是谁？”

他嘴角弯起来，竖起一根纤长的手指在唇边。

我兴奋得浑身颤栗起来，控制不住自己抓住他的一只手，低头吻了下去：“啊！”

朋友们，你们能体会到那种感觉吗？有什么从内心底开始发出震颤的轰鸣，一圈圈从心口扩散到全身，我几乎想立刻抓起什么东西将他的身体给剖开，看看里面是否寄住着一部分我的灵魂。这同样意味着他的性格与我一样反复无常，只是看上去风度骗骗、人畜无害——说这话的意思是，在我碰上他手的那一刻起，每一个小一秒钟我都面临着会被他用什么杀掉的风险，他接下来所有的反应都是不可预料又都在意料之中的，但这无所谓。我抬起头看向他：“我叫果戈里，尼古莱·果戈里。”

如我所料，他并没有生气，那双漂亮的眼睛正与我对视，试图找寻我此举的目的。我接着说：“你叫费奥多尔，我可以叫你费佳吗？”

4.

费奥多尔·陀思妥耶夫斯基很显然是个贵族，我应当称呼他为少爷，而不是直呼其名。一般情况下，如果你觉得做一件事情会冒犯到对方，那么做这件事情的时候就更加不用考虑对方的想法了。我不等他做任何答复，先连叫了好几声费佳，冲他笑，很快他就放弃了纠正我擅自对他的亲密称呼，仿佛我们并不是刚认识几分钟，而是已经暧昧许久的一场调情。

他问我：“看起来你已经下定决心要杀了经理拿到你的钱，那么打算用什么样的方式呢？”

我立马扬起一个笑脸，胡说八道：“小丑的想法可不告诉你哦。”

其实我根本不知道自己到底怎么想的。原本只是一个初具雏形的念头，然而不知为什么看着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眼睛，听着他的声音，这个念头便越来越清晰。我并不畏惧拥有杀人的念头，毕竟我亲手杀死了我的父母，只是我发现我正试图构思一场华丽的谋杀表演——和他一起，我打包票他杀过的人并不比我少，甚至，他杀人前犹豫的时间也比我少。这可不妙，我想，因为杀人总得是越少人参与越好。

他并不在意我话里的真假，微笑起来：“或许又是想从我这里获取到什么？”

该死！

一瞬间我听见心脏被重重撞击的声音。真是该死！

这世界上有一种聪明人让人讨厌，他们顺从于内心的虚无，因而对欢愉和痛苦都漠不关心，就这样以接受一切平息了所有生活中的不协调——眼前的这位就是，我敢肯定陀思妥耶夫斯基他一定是，他不感受不生活不等待不挣扎，不爱不恨，尽管他有完美主义和看透一切的头脑。我讨厌这样的人，尤其是陀思妥耶夫斯基，一见到就忍不住想狠狠冒犯，不论用什么方式，总之叫他痛苦、焦虑、梦魇，这些都是最好不过的。这时的我还没有发现最糟糕的一点。

“我开始讨厌你了。”我说，拿出过往彬彬有礼的做派，模仿那些贵族少爷小姐们一贯用来调情的轻佻语气，“我可以请你喝一杯吗？”

陀思妥耶夫斯基欣然同意了。他显然并不知道我第一句话到底在说什么。

我酒量当然很好，但我没有想到陀思妥耶夫斯基的酒量会这么差。

好吧，看来长期不健康的身体让他不胜酒力。我曾说过我母亲在我父亲死后开始了长达三年的酗酒，期间她也逼迫过我，甚至手法颇为温和，简直称得上科学，一开始是那些易拉罐里的气泡饮料，后来变成了伏特加，在我能一口气喝完200毫升的伏特加后，我母亲为此还露出过欣慰的笑容，说我终于成了一个合格的俄罗斯人。

我并不为此骄傲，说真的。

眼下我放下刚喝完第五杯长岛冰茶，费奥多尔的面前只摆着一个空杯，那是他从早上喝到现在才刚刚喝完的一杯贤妻良母，里面的冰块都化得差不多。我拿一根手指去戳他那张泛上红晕的脸，他反应迟钝得几乎称得上毫无反应，好几秒后才懵懵地转向我。

这样的费奥多尔实在太少见，我还从来没有见过他这样不设防的可爱模样，我将手指从他脸上滑到唇边，指腹擦着他的唇角，伸进他的口腔，撬开他的牙齿，搅动他的舌头。他这才似乎有些迟缓地反应过来，不太用力地咬我的手指用以反抗，我便变本加厉地加进中指一起，两根手指分开碰他两边的牙床。他的嘴合不上，唾液从唇角淌出来，喉咙里因为我手指的动作发出小动物似的的呜咽声。我模仿性交的动作在他嘴里抽插，然而他乖巧得令人不敢相信，几次以后就适应了，柔软的口腔内壁包裹着我的手指，舌尖刮过我的指尖和指腹，每一次我抽出手指都能见到拉丝的津液。

我很快勃起了，下体胀得发痛。不正常的热度蔓延到我浑身上下，喉咙发干，沸腾的血液马上要冲破毛孔顶破我的皮肤。

我开始怀疑陀思妥耶夫斯基究竟是否人类，因为醉酒的他简直像个淫荡的魅魔。我架着他去洗手间，他的皮肤滚烫，贴在我的脖颈处和半个后背，先前那些烈酒猛地在我胃里烧灼起来。我把他压在门上，抓着他的手腕高举，掐住他的腰从后面操进去。

他后面紧得不像话，才刚进去一点就卡住，进不去，我只好又忍着退出来试图用手插他，他也在发抖，因为疼痛，肩胛骨高高地耸起来顶在我的胸口，几乎站不住，全靠我抓着他的手腕。我于是松开他的手腕，他果然腿软到跪了下来，双手撑地伏在地上，是个很好进的姿势。我捞过他的腰把他臀部抬高，他的腰真的很细，腹部平坦柔软，此刻被拉伸到极致，皮肤紧绷着，我留下的指印清晰可见。

我管不了那么多，随意用手指插了几下就进去。我硬了太久，他也绞得太紧，进出艰难，没几下我就射了，没戴套，就射在他里面，伸手去摸他的腹部湿淋淋一片，前面也软下来，敏感得不像话，一碰又冒出点没射干净的精液。真快，我说，把他脸掰过来对着我，他眼睛雾蒙蒙的，眼尾挂着一点泪水，接着被我半抱起来抵在洗手台上再次插进去，镜子里映出一丝不挂的他和他刚哭过的、绯红的脸，我从后面环抱住他，偏过头咬他的耳垂。来回几下他被操开了，似乎也被取悦到，不再是发出先前那种因为疼痛的惊喘尖叫，而是一声声绵长甜腻的呻吟，偶尔又被我进出顶撞得七零八落，尾音卡在嗓子眼里，混合着喘息从鼻腔冲出来。费佳，费佳。我叫他的名字，他绷紧了脊背回头，我掐着他的下巴和他接吻，故意停着不动，问他：我是谁？

他断断续续地说，尼古莱，并央求我别停下，声音又轻又哑。我抽出来，再一次撞进去，比之前进得更深，他高高仰起脖颈，发出一声餍足的啜泣，唔，说实在的，他一哭起来可真是个婊子。我咬住他的后颈让他低头，一连在他脖子上吮出好几个印，心里想陀思妥耶夫斯基此刻真的很像一只发情的母猫，与他聪明人的外表毫无干系。我把他翻过来，扳过他的肩膀让他坐在台上，双腿折叠打开让我操，镜子里此刻是他一截凸出的白皙脊背线，他与我面对面，细密的睫毛颤动着，眼角泛曳出长长一道红色，整个人靡丽得仿佛一串烂熟的葡萄。我再次插进去，开始大力冲撞地干他。他两条腿环在我腰上挂得很紧，但是颤巍巍的，额头抵在我的胸前，并不看我。这个姿势多少有些过于亲密，以往我的床伴们可没这待遇，都是背对着我让我后入。我摁住他后颈让他往下看，这个姿势我和他只要低头就能看见他下面那张嘴如何夹紧吞吐我，大腿根被磨得发红，体液糅杂在一块儿溅在洗手台和镜子上，一部分顺着他的腿根滴滴答答流到地砖上，头顶的灯照得他皮肤惨白惨白的，看起来既凄惨又色情。我在他里面，全部，一切都饱满而汁水淋漓。

5.

之后发生的一切都极度不真实，完全没有可类比性——我和费佳亲密地躺在一起，在他的床上。我居无定所，而他对我似乎毫无防备，一切都如此荒诞又合理。我仰面躺着，房顶的壁画距离指尖遥不可及，床头的蜡烛昏黄暗淡，厚重窗帘沉默地垂坠，火焰的影子在上面跳动。我实则十分好奇这隔绝了一切外界声响的窗帘是否能告诉人天亮与否，但并未问出口，这显然对于贵族而言是个无厘头又愚蠢的问题，会使我窘迫。我在这一刻有所犹豫——我不希望陀思妥耶夫斯基认为我是个有所怯懦的人，尽管我并不害怕任何事。

他此刻是彻底酒醒了，深色的发丝铺在枕头上，阖着双眼，我知道他真的累了，不会与我有更多交谈，睡不着的人只有我。我吹灭了蜡烛，闭上眼试着入睡，眼前看到的却是他与我过往生命中遇到的诸多人多么不同，这种体验是全新的，尤其对于强烈渴望什么或试图寻找什么的人而言，我也惊奇地发现我们的躯体竟如此契合，拥有如此的延展性\*，同时我并不为何他同床共寝而感到反胃。这也很荒诞，我想，和一个才认识一天不到的人度过一场酒精助兴的性爱能让人产生想和对方并肩的错觉，然而一想到若是和某个人保持长期亲密关系，我只会无法控制冲动地浑身颤栗——我想对他施暴。

“睡不着吗？”费佳问，他仍然闭着眼睛，声音像笼着一层困倦的烟。我们的腿交缠在一起，他的脚掌摩挲着我的小腿，我的小腹贴着他凸出的胯骨。

我在黑暗中睁着眼睛，答应道：“是的。”

他很轻地笑了一声：“这很不好受吧。”

我说：“如果你说的是我睡不着这件事，其实并没有那么糟糕。”

他若有所思似的停顿了一下，说：“那么，你都在想些什么呢？”

我听得出来他在有一搭没一搭地应付我，或许他相信只要一直说话我也能马上睡着——我得诚实地说，困顿的陀思妥耶夫斯基是可爱的，我现在并没有那种要掐住他脖子的冲动。我说：“二十个小时前我们还是陌生人，我是个无处可去的可怜的离家出走在赌场卖艺的少年，而你在一旁喝酒并搅黄了我的表演。顺便，我刚刚过了我十七岁的生日。”

“噢，”费佳说，“那这个生日真是令人难忘。祝你生日快乐，亲爱的小丑先生。”

“我刚才胡诌的，”我说，“我从小不过生日，尽管我知道我生日是什么时候。那是个充满谎言的日子，事实上，我甚至十分怀疑我的生日究竟是不是那一天。”

费佳流畅地接上我的话：“或许你曾经期待过一个快乐的生日仪式。”

“好吧，”我说道，“我刚才说了一句真话和一句假话，小丑的话总不能全信。”

费佳说：“噢我当然明白，最好的谎言一定是一百句话中有五十句真话。”他说完，意犹未尽似的添了一句：“真虚伪。”

我不在乎，如果仅仅是在巧言令色这一块，我比起费佳一定是小巫见大巫。我说：“我承认，那确实是个拙劣的谎言。我已经很久没有撒过这么拙劣的谎了。”事实上，我一直认为我是个颇真诚的人，我一般不说假话。

“我猜你也不爱说谎，”费佳说，“大多数情况下，人们都是愚蠢的，也就没有说谎的必要了。”

我再一次感受到头皮突然炸开狂乱，心脏不可控地砰砰跳起来。这简直不可思议，有一种飘然的快活，仿佛踩在悬崖边上，脚尖悬空地朝下看，因为危险而令人更加跃跃欲试。我翻身把他重新压在身下，紧紧地搂住他，说：“我们一定能成为最契合的灵魂！费佳！我的漂亮朋友！”

说完我去吻他，不予他任何反抗的机会。我必须要剥夺所有能让他寻找到蛛丝马迹揣摩窥探我想法的机会，我知道，他同人说话每一个字都是恰到好处的设计，越深究，越容易被他抽丝剥茧。可是，我多么喜欢他带着笑意、语气淡然地说出那些精妙又恶毒的刻薄语言啊，令人迫不及待地想要吻他。从那时我端着酒杯到他身边坐下开始，到这一刻，我和他之间的对话发生了微妙的改变。没有人醉着，我们在调情，而费佳一定比我更早察觉到端倪。

最后的时候我又叫他的名字，费佳，费佳，他抬起头来用鼻尖蹭我的脸，应答着说尼古莱，转到我耳边时他轻轻叫了一声：“科里亚。”并含住了我的耳垂。我当下几乎立刻就射了，射在他里面，嗯，反正他也不会怀孕。我搂着他喘气，他也顺从地贴着我，这似乎是一场完美的性爱，连结束的姿势都如此缠绵——我为自己这个一闪而过的念头惊得泛起寒意，简直要冷汗淋漓。二十个小时前我们还是陌生人，我是一个流落在外的无业游民，他是一个搅黄了我表演的路人，我们不是在度蜜月，所以不能自欺欺人。这种热烈向来难以持久，我不可能爱上任何人，费佳也是。

6.

那一晚之后很长一段时间我没再见到费佳，而我也早已赚够了钱，离开赌场。离开前我原本想杀了赌场经理，但最终没有。因为没有第二个能够胜任这场表演的最佳观众的人选。

莫斯科的冬天十分漫长，应该说，整个俄罗斯都是如此，即便天黑的时间变晚了，街上的人实则也不是很多，大多数人在面对寒冷时都选择在家守着壁炉。这个国家像我一样随处游荡的人并不多。离开赌场后，我时常光顾马戏团旁边的店；那其实是一条很窄的街，看起来甚至像集市，狭窄的道路连车都开得勉强，道路两旁是紧挨着的不同的店铺，你甚至还能看到不少占卜的摊子，不同装扮的女巫或是什么魔女在门前，守着她们桌面上的水晶球和塔罗牌。

我其实不信这些东西，比起让别人告知你未来的命运这种被动，我还是更愿意随心所欲一点，做自己想做的事，无须别人教导自己应该做什么，但这不代表我不会在某个摊子面前驻足——当然不是因为我想要占卜，而是我看中了那个女巫帐篷里桌子上的一样东西。那是一把匕首，相当精致漂亮，刀身细窄，我用它在自己手腕上试了试，看着细长的伤口渗出一串小血珠，不可控地想起陀思妥耶夫斯基后颈上的牙印。木头手柄上有银的镂空花边，镶嵌着两颗紫色的宝石，看起来则很像他的眼睛——老天！我怎么又想起他！

我得说，我对自己时常想起他这件事非常不满——我竟然也有对自己不满的时候！大家知道，世上有许多这样的脸，造化在捏造它们的时候，不曾多下功夫推敲琢磨，也不曾动用任何细巧的工具，只顾大刀阔斧地砍下去：一斧头就是一个鼻子，再一斧头就是两篇嘴唇，用大号钻头凿两下，一双眼睛就挖出来了，也不刨刨光洁就把他们送到世上来，说了声：“活啦！”陀思妥耶夫斯基当然不一样！他有什么好的？我也真不明白，真不知道他到底好在哪里！当然他长得好看，应该是很好看，不止我一个人为他神魂颠倒哇\*！他身材颀长，骨肉匀亭，就是太单薄了些，从侧面看肩膀仿佛一张纸片的厚度。他也怕冷，总是戴着那顶白色的毛绒帽子，显得他整个人格外柔软。尽管脸色总是苍白，但两只眼睛总是盛着旋涡般难以追踪的心思，让人很想挖去他的双眼，可无论如何他看起来又很无辜，无辜且无害。当然，我并不会为此掉以轻心认为他真的如老鼠一般无害，他聪明得教人汗毛倒立——啊！或许正是因为这个，聪明的头脑从来迷人。

我想见陀思妥耶夫斯基。我能感到这样一种欲望在脑子里逐渐膨胀，变幻成他的脸或是他名字的拼写，费佳，费佳沙，费久佳，费佳尼亚，总之都是他——真能令人发疯，真是要发疯。

必须得做点什么，我想。

我买下了这把匕首，掐死了一只被我用面包屑吸引而来的鸽子，那只鸽子有着血红的眼睛和雪白的羽毛。做这一切时我怀着一种奇怪的痛快感，总觉得陀思妥耶夫斯——如果他在的话——会非常爱看。我用匕首将鸽子的红眼睛挖出来，小心地揣在手心里，把匕首塞进靴子，一路回到了落脚的旅馆。

「亲爱的费佳，」我摊开信纸，用笔吸饱墨水，写道，「日安，我的朋友。」

7.

亲爱的费佳，

日安，我的朋友。

真是难以想象，我竟然找不到除了你之外第二个人分享我的所见所闻。这个世界真是糟透了！你觉得呢？啊，当然，我所见之事都相当有趣，尤其是与贵族有关的，哦，这可够我说好久了。你知道的，贵族通常都是一群相当愚蠢又爱面子的人（绝不是说你），否则不会成堆地扎在赌场里，好像个个都十分自信自己有输不完的钱，就像他们总是自信满满地认为贵族总是高人一等的，好吧，我必须承认他们有些确实看起来很会打扮，漂亮极了——你当然不一样，你最漂亮！总之，大部分的人们，我是说我在赌场里见到的那些，平日里看起来倒也不如何，原谅我实在看不出来一件衣服所谓的裁剪考究究竟是什么程度，然而那天晚上来了一位老夫人，看起来像是哪位赌场常客的贵族先生的母亲。就这样，他们就在赌场里办起了晚宴，甚至没有赶我走，大约是想留着我来表演魔术。

那是我第一次参加你们贵族人的晚宴，你还记得那位赌场的经理吗？他见到我时，脸上浮现出一种便秘的神情，我认为是因为他严肃太久了，都忘了见到熟人应该微笑。不得不说那家人确实出手很阔绰，我一晚上收获了很多钱，只不过很快我就离开了，蜡烛和灯照着女士们小姐们的裙子闪得我眼睛疼，最叫人难受的是燕尾服。我不认识他们，但他们似乎都彼此认识，且在进来时就在名册上签上了自己的大名，每个人的字体都不一样，喂，我说，你们贵族是只有燕尾服穿吗？那天的赌场活像个拍卖会，一大堆人带着自己的宝贝就来了，我不得不把眼睛眯起来一会儿，那群男人们穿着黑色的燕尾服在赌场里敬酒，在蜡烛和灯光里一下聚成一团，一会儿又散开来，活像夏天门外围绕着烂熟果核的一大群苍蝇，在每一个成熟到皮开肉绽的果子旁边飞旋聚集，明明它们早就吃饱了，根本不饿\*，我猜大概是在交配。

我记得你说过，你从小就因为身体不好，很少参加那些无意义的晚宴，想必也没见过那样的场景罢：一大群穿着各种颜色款式但看起来都好像一模一样的贵族绅士们聚集在一起，簇拥着某一位，嗯，我当然不认识，并嘴里说着一些不着边际的话，我听不懂；至于被簇拥的那一位，就更别提脸了，好像从娘胎里出来之后就没有开口笑过似的，嘴角上扬的样子好像是脸皮底下埋了两根线，连着嘴角和鼻翼，必要时候会缩进，这样他嘴角就上扬了。我也不懂这群习惯了高谈阔论我等贱民死活的绅士们怎么突然一夜之间变得奔放而火热，每个人脸上都焕发出一种愉快满意的神情，即便一些站得远的、没有听见对话的人们也都真心欢喜地笑起来，喂，可是我根本都没看到那个人的嘴动哪怕两下……！噢，他那绿宝石胸针倒是很不错，我偷来了，不过不给你。我猜你们贵族应该看厌了那些珠宝，所以我决定送你些别的漂亮玩意儿，和这封信一起寄给你。莫斯科真是个无聊的城市，天空是灰蒙蒙的，街道是灰蒙蒙的，连鸽子都长得灰蒙蒙，更别说有红眼睛的了。当然我还是找到了，所以将它的眼睛挖出来用松脂包裹着，据说琥珀都是这样做的，我相信你一定会喜欢。

亲爱的费佳，我的挚友，你知道吗，在赌场见不到你的每一天我都能感到无趣和厌烦，而与此同时又有一种冲动愈演愈烈，哎，有些话到了不得不说的时候却总叫人难以启齿，我这几天日思夜想，觉得还是得和你说，但一来我们没有再见到，二来我对着你也说不出来，于是我想到写给你或许会很好。哦，别多想，这其实是一封邀请，我已经决定要筹划一场盛大的表演，唯一能想到的就是让你来做我的观众，地点还在那个赌场，当然不是明天，至少不是这个月。我亲爱的朋友，你不在的日子里我总有种奇怪的感觉，仿佛有什么东西在脑子里一直提醒着我费奥多尔·陀思妥耶夫斯基这个名字，以至于我总是经常性地看到你的脸在我面前，大概是因为太想见同你一起来完成那场表演，如果要形容的话，就好像一些早已生锈发霉的东西突然活过来一样，在我脑袋里乱窜，说不上好坏，但这种感觉着实有些令人作呕。我一向喜欢自由，不乐意等待，那会使我生气，但我愿意等待你的回信，请在周日带着我最想见的东西来马戏团找我。

挚爱你的，

尼古莱

8.

我开始有些理解那些钱多到要靠赌博来弥补内心消费的快感的赌徒们了，毕竟于这群生下来就坐拥万贯家财、没尝过穷困潦倒的贵族们而言，他们光是坐在家里就有人赶着给他们送钱来，连亲自赚钱都不需要，只有花钱能让他们尝到些人生的参与感。我实际上也有点同情他们，虽然我目前仍然居无定所，但旅馆也能让我长期驻扎，更方便我观察那些因为赌输了而口袋光光、只能靠住旅馆凑合一晚的贵族们，他们通常是怨气冲天地进来，狠狠骂上今天让他输钱的人几个来回，然后继续从口袋里掏出大把的钱换成筹码，坐上赌桌。通常我会敬佩这一人，哪怕前一天输了大钱，第二天也能重新精神抖擞地走进赌场继续，睡眠对他们来说根本不受任何影响，令人倍感新奇，只有既不为痔疮、跳蚤所苦，又与过度发达的智商无缘的幸运儿方才能享受如此美梦\*。是的，我又回到了赌场，不过这一回是因为我想进去尝尝免费的贵族晚宴，并抱着一丝微妙的期待，如果能见到费佳就更好了，当然见不到也并不惋惜。

看到这里，或许作为读者的你们已经忘记了那是个地下赌场，是贵族们难以启齿的腌臜之地，通常这群人们都会用各种各样的话术来掩饰自己去地下赌场，而非真正的赌场，尽管在我看来这两者并无太大区别。他们甚至普遍认为，去找某个妓女共度一夜听上去也比在这地下赌场要好上许多——这在我看来是可笑的，因为去找妓女共度一夜并不会让一个男人看上去死气沉沉，除非他是个性受虐狂，可身上又没有丝毫的痕迹，和别人性交很显然也不会让一个人失去什么——身上的衣物，或者身体部位，头发、一根手指、一只眼睛，或是隐秘一点的，几颗牙齿。赌徒们喜欢做血腥的事情，贵族们认为这是野蛮人行为，然而当他们也成为赌徒的时候，说法就变得滑稽可笑起来。有位贵族小姐在观看我魔术表演时送了我一只漂亮的怀表，作为回报我请她喝了一杯酒，与她聊天，虽然我并不想。她面带微笑，半是羞赦地问我：“您从小就会玩这些吗？”

我礼貌地看着她：“是的。”

她并没有在意我的敷衍，继续说道：“噢，我的父亲曾在我五岁的时候带我去看过一场马戏团的表演，那里头也有一位会变帽子戏法的人，我父亲说这些东西虽然看着奇妙，实际上都是写狡猾的平民爱玩的把戏，他们用这些充满花言巧语的障眼法从贵族和商人们那儿骗走钱。”

“听上去真有意思。”我说。

她说：“你看着年龄很小，不过，既然来到了赌场，又打了赌，那就是赌博，这是一种优雅而危险的狩猎游戏。”她边说，边朝我挤挤眼，似乎在指望我对她这种措辞和说法感到发自内心的认同因而露出愉悦的表情。

我很难控制住自己不露出一个滑稽的表情：“听上去你父亲并不经常赢钱。”

她皱起眉，声音变得冷淡：“你并不这么觉得。”

我放声大笑起来，边笑边说：“您可真是个幽默的人！”

我是发自内心的，贵族们身上永远不缺笑话看，但有时候我也会生出一点奇异的情绪，为他们的天真感到不可思议，但转而一想，也许正是因为这样，所以费佳的样子更显得吸引人。例如，那位姑娘所说的，魔术师通过花言巧语操纵人心迫使对方将钱给自己，这并不属实，我当然也不屑于做这种事，况且说起操纵人心，这天下没有人比费佳更加会演戏了。我父亲并非什么都没教给我，很早的时候我就随他去过赌场，在轮盘赌的台前浑水摸鱼。原因是当时的我年幼瘦小，方便我穿梭在各个赌客之间，他们很多都是站着的，两个人之间的空隙更加紧密，所以台前可以站更多的人。而我要做的事情则十分简单，在这群赌客们下注时好好观察哪位下得最多，然后指示我父亲走到台前，突然赌起来并明目张胆地将那位下的赌注放进自己的口袋说是自己下的注\*。我的父亲是魔术师，就算被发现，他也能在一瞬间做手脚，从而做到让对方不得不打碎牙齿往下咽将钱赠与他——是的，我们从来不干所谓的“充满花言巧语的障眼法”，我只是一个扒手，而我父亲是个优秀的骗子。

“好吧，”我好不容易收敛了笑声，因为看到那位小姐的脸色愈发阴郁，虽然我并不在乎，但这样对一位女性总归是不对的。我说：“既然您对赌博这件事有这样的理解，可不可以细说呢？因为你看——”

我说道，边说边指着一旁一位刚好输得精光的赌客，他的额头上正冒出冷汗，“我只是不明白为什么赌博能变成一种优雅的游戏。或许你不知道，我才来到这个地方三天，刚来的时候就被强行拉去参与了我人生中的第一次赌博。我的意思是，在赌场里的赌博，并以心脏和双手为筹码。老实说我并不反对这是件相当刺激的事，但这可并不优雅。他死了，并且失去了一双手和心脏。他死得并不体面。只有赢家是优雅的。”

小姐旁边的侍从傲慢地说道：“那是因为这是个不入流的地下赌场。”

这确实勾起了点我的好奇心，因为我还没有见过所谓真正赌场里的人们是如何“优雅”地赌博的，尽管我认为实际上并不相差多少，或许一个是光明正大开张在圣彼得堡大街上的，而一个则是在偏僻的巷子底。言尽于此，总之即便是我这样的人，也很难理解或想象什么样的贵族会决定在这样一个赌场里举办晚宴——这并不是一个很好的拍马屁的地方，不过很快我就知道了，因为他正是这个地下赌场的成立者之一。而当时的我有所不知的是，我之所以能来到这个地方参加一群道貌岸然的衣冠禽兽的晚宴，是因为费佳写了一封信——后来我问起时，他也只是笑而不语，我也看了他写的那封信，只用特别平淡的语气拒绝了邀请并提到了我的名字，没人能猜到他这样做的用意是什么，但我乐意陪他做任何事。我将晚宴上的所见所闻全部都记录下来，写进信里连同鸽子眼睛一起交给邮差，希望费佳能尽早看到我并回复我。

火油漆将信封死的那一刻，我忽然意识到，我似乎在这个地方停留太久了，有什么东西悄无声息地钻进我的皮肉，连同思想和灵魂一起试图抹平【自由】的意识，取而代之的，是费佳的影子。